

#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申請/審頒獎助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會章程及年度會務計畫暨 102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、顧問聯席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雲林鄉親子弟「志學力行」成為社會傑出菁英，擬提供雲林縣籍家境清寒、誠樸奮發、品學兼優之莘莘學子獎助學金，讓學子得免於因家境因素而影響升學，以激勵雲林子弟力爭上游，締創「新雲林」榮耀。

參、頒發對象、申請之成績要件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一、頒發對象：

- (一)凡雲林籍之鄉親子弟(親/子憑身分證「P」字號認定)，就讀公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
- (二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「菁英學生」及「清寒學生」二組。

二、申請之學行成績條件：

組別	申請學行成績條件
菁英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。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清寒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：【國中生】總平均 65 分以上，【高中職生】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- (一)各學習階段之學業平均成績(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)及操行成績(德行或日常生活表現)為分數者，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以為評審參考，分數成績不再經加權計算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表；如無操行分數成績者，應檢附由學校出具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清寒學生組申請學生，得檢附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，以為評審參考。
- (四)國中體育成績已併入七大學習領域中的「健康與體育」，國中學生於填寫申請表時得免填具體體育成績。
- (五)若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。

三、名額/金額：

(一)名額：

組別	國中類級	高中職類級
菁英學生組	50 名	50 名
清寒學生組	50 名	50 名

- 1.若同組之國中類級及高中職類級申請人數懸殊，得視申請人數酌情調整國中類級與高中職類級獎助人數之配置。
- 2.若當年「菁英學生組」提出申請人數不足，得酌情減少「菁英學生組」名額或移為「清寒學生組」名額。

(二)金額：經核定獎助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，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，在學之第二、三學年成績若符合本要點之續領條件，得共核發三年，總計每人三年共參萬元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首次申請：申請時，應檢具下列證明表件，若有表件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；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表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一)【雲之鄉】獎助學金申請表（「菁英學生組」如附表一，「清寒學生組」如附表二，並應浮貼2吋半身近照1張）。

(二)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左下角應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私章）。

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(四)應檢具成績單：

1. 國中一年級生：就讀之國中上學期成績單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2. 高中職（含五專）一年級生：就讀之高中職上學期成績單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(五)申請「清寒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應檢附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由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），申請「菁英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
(六)特殊證明文件：家庭成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（左下角應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私章）。

五、續領申請：

(一)獲頒獎助者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將前兩學期之成績資料，逕寄本會秘書處彙整，再提送董監事會議審核是否合於續予核發資格條件。

(二)若受獎助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異常而未達續領條件者，則取消該生受頒獎助學金資格，賸餘獎助學金歸還基金會。

肆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3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
一、相關資訊/申請書表格請逕至「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」網址：

<http://www.yunlintcef.org.tw> 下載。

二、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暨相關附件、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（影本應於表件左下角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章）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（會址：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）。

伍、審核方式：由本會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審查諮議委員會」進行客觀審評，並視需要協請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暨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、教育局/處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彙辦審薦事宜及發布訊息公告週知。

陸、頒發獎學金：預定每年11月，獎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，獎助名單、發放時間及地點，屆時除個別通知受獎人外，並將受獎名單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，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學金頒發程序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函請母縣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組別：菁英學生組

申請編號：(甲)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籍貫 (雲林縣/鄉鎮市)
就讀校名		就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制專科一年級		浮貼2吋 半身照片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現居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(監護人)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手機	現職	
居住現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		原生地(世居)	
成績資料	上學期學業成績	上學期操行成績		上學期體育成績(※無成績請檢附證明)	
				上學期體育成績	證明文件名稱
檢附資料 (請勾選繳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資料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檢具影本者，務請就讀學校蓋章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及家長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蓋章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_____件(如：無體育成績、各項績優表現或其它特殊佐證資料等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(略述家庭背景、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…等，文長600字為原則)				
學校評語或推薦意見：					
(請學校審查推薦師長簽蓋職銜章或加蓋學校處室章戳)					
基金會收件日期	證件繳驗初審情形		基金會預審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##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組別：清寒學生組

申請編號：(乙)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籍貫 (雲林縣/鄉鎮市)
就讀校名		就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制專科一年級		浮貼 2 吋 半身照片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
現居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(監護人)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手機	現職	
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		原生地(世居)		
成績資料	上學期學業成績	上學期操行成績		上學期體育成績 (※無成績請檢附證明)	
				上學期體育成績	證明文件名稱
檢附資料 (請勾選繳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資料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檢具影本者，務請就讀學校蓋章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及家長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蓋章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本項限為學生本人之舉證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蓋章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_____件(如：無體育成績、受災證明、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等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(略述家庭背景、未來讀書升學規劃及抱負…等，文長 600 字為原則)				
學校評語或推薦意見：					
(請學校審查推薦師長簽蓋職銜章或加蓋學校處室章戳)					
基金會收件日期	證件繳驗初審情形		基金會預審		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